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购买其所持有的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必凯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必凯尔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交易对方蓝帆医疗已经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应急救护领域业务，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有所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